

江海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江海青规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人大法制工委：

经2022年11月7日江海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

江海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进一步促进江海区青年成长成才，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规划所指“青年”的年龄范围是15-35周岁（规划中涉及婚恋、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管青年原则，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充分照顾青年的特点和利益，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引导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地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到2025年，建立起江海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江海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成为堪当推动江海经济社会发展重

任的新时代青年。

二、发展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措施

（一）青年思想道德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重点面向大中学生骨干、团干部、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青年等重点领域青年群体，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面对不同青年群体分类开展不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普遍设立中学团校，深化团队衔接和推优入党工作，规范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团入队仪式。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统筹推进全区中小学“一校一精品课例，一班一优质课例”建设，打造思政教育江海品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团区委，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全区各高校**）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江海特色的红色研学旅行精品线路，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之情。深化青年文明号、共青团员先锋岗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侨乡青年榜样”“向上向善好青年”“新时代好少年”“最美五邑少年”等群众性推荐活动，引

导青年培养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青年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联合激励惩戒。加强青年国防教育，引导适龄青年积极履行义务服兵役责任。（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区委）

3.加强网上思想引领。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深化开展“江门网络文化节”，协助开展“‘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侨乡青年好声音”等网络文化活动，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实施“争做青年好网民”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传递网络正能量。加强青年大数据的收集开发和综合利用，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畅通青年诉求表达和响应渠道。（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区委）

（二）青年教育

1.科学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差距，加大公共教育投入和优质教育资源向基础相对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普及水平，按相关规定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切实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本地接受义务教育并参加升学考试政策。深化实施“圆梦计划”，培养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力量。（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加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

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全区各高校)

2.提升学校育人质量。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科学设计开展校内实践育人活动，实施中小学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课、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丰富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支持培育扶持学生科技创新社团，鼓励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活动。将大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和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推广建设少先队带头人工作室和中学共青团名团干(名师)工作室。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准入制度，突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快构建江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加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全区各高校)

3.强化社会实践教育。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实践育人协作机制。完善政策扶持，大力加强江海区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小手拉大手”、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青少年在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中受教育。(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关工委、全区各高校)

4. 培育青年人才队伍。落实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积极推进“五邑人才工程”“侨都英才计划”等项目，

引进和培养一批青年产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化“湾区技谷”品牌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撑。推动“两中心一基地”和应急管理学院建设，高标准建设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努力打造江海区产业人才引育“蓄水池”。充分发挥江门“侨梦苑”和侨胞人才双优势，创新引才模式，吸引海(境)外高层次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青年专才。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加强青年人才政治引领和吸纳，创新青年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任用、激励保障机制。落实我区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和“人才管家”服务，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加强人才安居工作，切实解决其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实际问题。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三) 青年健康

1.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健康校园行动计划，发挥体育考核评价体系的导向作用，保证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得到落实，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大力培养青年学生运动兴趣和运动习惯，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统筹建设更多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方便青年就近开展健身运动，青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积极支持各类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和机构发展及民间青少年体育、竞技活动交流。重视

解决困难家庭青年学生的营养和体质健康问题。开展控烟限酒等全民健康行动，引导青年养成良好生活习惯，逐年降低青年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以及视力不良、龋齿和肥胖发生率等，全区青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2.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把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纳入平安江海、健康江海建设大局，加强顶层设计和源头治理。重点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按规定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设心理门诊。依托江门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及时识别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构建完善线上咨询、预警干预、个案跟踪、转介援助机制。推动建设全区统一的青少年心理健康筛查数据库，进一步普及青少年常态化心理检测。扶持发展心理健康咨询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组织，壮大青年心理辅导专业队伍。鼓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士积极参与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参加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全区各学校）

3. 加强青年生命安全教育。把青少年生命安全和应急避险教育纳入学校教育重要范畴。开展青少年应急安全体验教育，在青年群体中普及推广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建立区应急救

援志愿服务队等社会力量为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生命安全宣教服务，切实提高青年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推广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加强青年职业安全和安全生产教育。（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4.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发挥大众传媒社会影响力，广泛传播正面的婚恋观念。将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纳入职工工作、青年工作、妇女工作，常态化开展健康、精准、务实的青年婚恋交友活动。加强梁启超家庭教育思想研究和宣传，广泛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推荐活动，引导青年传承优良家教家风。深化推进“青春健康”项目，积极开展青年性健康、婚前保健、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完善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工作机制，切实降低发病率。（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四）青年就业与创新创业

1. 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力度。大力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重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新生代产业工人、新型职业农民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加强青年就业辅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加大对青年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的支持力度。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研判机制，推进就业实名制服务管

理工作，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范围，为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提供补贴支持。落实公租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青年职工纳入保障范围。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鼓励青年到基层学习锻炼。深化实施“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把大学生实习纳入高校实践学分管理。（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全区各高校）

2. 提升青年创新能力。实施科学普及工程，推进科普工作进校园、进社区、进青年群体集聚区，大力培养青年创新思维和创新品质。丰富青年创新实践平台，鼓励青年学生积极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江门科技活动周等活动，营造科技创新氛围。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团，完善大中小学校科普场馆建设，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提供必要条件。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创新平台，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青年创新提供更多保障和支持。着力打造青年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转化和孵化各类青年创新项目和创意作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化青工“五小”、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等品牌建设，引导青年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创优。（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参加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区委、全区各高校)

3. 推动青年创业实践。办好区内“科技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少年中国说”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做好青年创业项目孵化和人才挖掘培养工作。开展“掌门人青创营”“领头雁”青年创业培训班等活动，加强青年创业导师团队建设，为创业青年提供专业指导。完善青年创新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政府基金、社会创投资本、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大力支持青年创业，积极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及股权交易等金融机构为青年创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等阵地作用，有效聚集优质青年创新创业资源。完善互联网创业政策，积极开展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大力扶持青年网络创业。(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全区各高校)

(五) 青年文化

1.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发挥市、区两级文化奖项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青年文化精品工程，深入挖掘本地特有的华侨文化、非遗文化、儒学文化、名人文化等资源，创作生产一批展现新时代江海青年向上向善精神面貌的文化精品。扶持高质量网络文化产品生产，促进内容积极健康的微电影、动漫、游戏等网络产品创作。加大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文化机构和青年文化人才参与创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

部（区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团区委）

2. 丰富青年文化活动。推动传统艺术、红色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在学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的公开课、选修课和校本课程，深入开展校园艺术节等活动。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加强基层青年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建设健康积极的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社团文化、网络文化，充分满足青年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活动需求。办好“阅读文化节”“青年悦读会”等活动，推动青年人均年度图书阅读量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区教育局）

3. 优化青年文化发展环境。鼓励和支持报刊、电台、新闻网站、电影院线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增加优秀青年文化精品的宣传内容、频次、时间。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型文化创意产业的科学引导与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科学规划建设青年文化活动阵地，支持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基础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场馆在节假日延长开放时间。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支持青年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演出。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

方式，鼓励青年文化阵地、青年文化团体等社会力量承接青年文化服务。加强后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文化研究、创作、表演、传播、经营、管理、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青年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团区委**）

（六）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1. 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党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国有企业、社会组织、非公企业等符合建团条件的都应建立团组织，更多更广地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和流动青年。进一步活跃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不断完善青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依托。充分发挥青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各界青年的功能，强化共青团在青联组织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共青团对学联组织的指导，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支持共青团、青联和学联发展培育骨干青年社团，强化共青团组织体系的育人荐才功能。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等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

务。加强青年社会组织党团建设，完善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兴趣爱好类青年社会组织，通过资金支持、提供阵

地场所、培训骨干人员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引导各类青年社会组织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的各类协商。建立健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为青年参与政治生活畅通渠道。学校教育要支持学生开展课外和校外活动，促进学生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适应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支持非户籍常住居民参加村(社区)“两委”选举。积极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的合适成年人等。增进新生代产业工人、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积极促进在江海就学、就业的外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全区各高校**）

3. 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广泛组织青年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践，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作为，形成发展新动力。鼓励青年参与“保护母

亲河”、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行动，带头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动员青年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青联委员、青年致富带头人、志愿者等群体作用，为农村地区改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持。围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引导青年积极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创新基层治理等平安江海建设工作。（团区委）

4. 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和公益行动。大力推进江门志愿服务“爱心之城”建设。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推动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健全青年志愿者嘉许激励回馈机制，建立江海区志愿服务公益联盟。引导青年党团员普遍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大中学生、职业青年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注册青年志愿者总数超过 4.6 万人，人年均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 10 小时。深化行业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倡导医疗、教育、体育、心理、文化、法律、环保、应急等领域青年专业人士参与志愿服务。组织青年积极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鼓励青年参与文明创建、社区治理、扶贫济困、扶孤助残、便民利民、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培训和理论研究。（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

5. 促进青年对外交流与合作。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切实把握“双区驱动”重大机遇，深入实施“青年同心圆计划”，积极拓展江港澳三地在青年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社团发展、志愿服务、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沟通合作。依托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等，建设“侨之家”综合服务中心、大湾区青年家园等服务阵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外青年人才协同发展。为青年参与对外交流合作搭建国际化平台，健全吸引海外留学青年人才来江就业创业机制，加强对留学归国青年的服务和凝聚。(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团区委，参加单位：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

(七) 青年权益维护与预防犯罪

1.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江海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在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支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社会资源，面向青少年开展心

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助、就业帮扶等服务。将青少年社会事务项目纳入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内容，加强青少年事务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建立防止校园欺凌的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和救助帮扶制度，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人大法制工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2.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发挥江海区预防青少年协调机制的统筹作用，加强“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扎实推动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以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涉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坚决查处含淫秽色情、暴力、赌博、恐怖、迷信等内容的有害出版物。完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建立健全对未成年犯的教育矫正和帮扶机制。支持专业的社工和志愿者协助开展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疏导、法庭教育、社会观护、被害人救助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禁毒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

3.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培训和考核机制，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加大青少年普法力度，不断深化普法志愿服务等工作载体，为青年提供专业的法律宣教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参加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

（八）青年社会保障

1. 完善青年发展政策环境。制定完善青年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政策。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群体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发展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和落实青年的发展权利。（**牵头单位：团区委，参加单位：区人大法制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

2. 关心帮助退役青年军人融入社会。加强对退役青年军人的政治引领、组织吸纳和生活关怀，进一步推动区、街道实体化服务机构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退役青年

军人创业培训、职业指导、技能学历提升。积极选树返乡创业、服务基层等各类先进典型，营造社会关心退役青年军人成长发展的融洽氛围。（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单位：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3. 加强对残疾青年的扶持保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健全残疾青年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支持残疾青少年群体逐步融入普通教育，落实残疾青少年入学保障及资助政策。完善无障碍设施，重视专业康复训练，落实器材、场所等配套保障。完善残疾青年就业培训机制，鼓励残疾青年就业创业。落实青年精神障碍患者人文关怀和社区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区残联，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4. 加强青少年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对社会闲散、药物成瘾、网瘾青少年的救助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的救助。落实九年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实现因贫辍学“零发生”的救助目标。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解决包括来江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关爱农村留守青少年、困境青少年、流动青少年，为其提供学业帮扶、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安全庇护、大病救助等服务。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

符合条件的来江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参加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推动本规划在本地区的落实，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问题，团区委具体承担组织协调职责，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在规划实施中，各街道和部门要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年关心的问题，多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

（二）充分发挥共青团维护青年发展权益的作用。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全面推进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始终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切实代表和维护青年发展权益。要引导青年识大体、顾大局，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保障青年发展投入。各街道和部门根据财力情况落实经费保障，注重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青年事业，助力青年发展。

（四）营造规划实施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

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通过定期评估和督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青年发展进行科学评估监测。

附件：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实施方案重要任务督办表

附件

江海区进一步落实《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实施方案重要任务督办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部门)
1	青年思想道德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围绕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开展二十大主题青年学习实践活动，深化“青年大学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强化政治引领 ，深化入队入团、成人礼仪式和团队衔接、推优入党工作，坚持党管青年原则，2023 年底前完成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进一步提升共青团组织对青年的引领力、组织力和服务力。	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各街道
2	青年教育	科学配置教育资源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普及水平，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本地接受义务教育并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实施“圆梦计划”，培养新生代产业工人力量。 提升学校育人质量 ，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中小学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将大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和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加快构建江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 ，加强江海区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结合江海实际，开展劳动教育和科技创新探索等社会实践教育项目，为青年体验生活、感知社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科技局（区科协）、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关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部门)
		会、了解国情提供支持。	
		培育青年人才队伍。 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撑。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落实我区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和“人才管家”服务，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加强人才安居工作，切实解决其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实际问题。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促进局、团区委、区卫生健康局
3	青年健康	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全区青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0%。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按规定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依托12355服务热线，完善线上咨询、预警干预、个案跟踪、转介援助机制，开展心理志愿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
		加强青年生命安全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服务青年婚恋交友。	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4	青年就业与创新创业	加强青年就业服务，促进高效毕业生、新生代产业工人、新型职业农民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完善就业失业动态检测研判机制，深化大学生就业见习、就业实习“展翅计划”工作。提升青年创新能力，为青年创新提供平台和支持。推动青年创业实践，做好青年创业项目孵化和人才挖掘培养工作，完善青年创新创业综合金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团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部门)
		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青年创业提供服务。扶持青年网络创业。	
5	青年文化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丰富青年文化活动,优化青年文化发展环境。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团区委
6	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带团建,严格落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团江海联〔2022〕11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	团区委、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引导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	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
		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组织青年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践,鼓励青年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经济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事务。	团区委
		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和公益行动。到2025年实现注册青年志愿者总数超过4.6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12%,人年均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10小时。党员团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街道办工作人员,100%注册志愿者,鼓励广大中小学生群体注册成为志愿者。打造8+2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和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到2023年前,建立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文明、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科学普及、文化文艺、政策宣讲和扶贫帮困、助学义教等10支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各队伍注册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公职人员不超过20%,社会力	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科协)、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部门)
		量不低于 30%)，打造“一队一品牌”志愿服务。	
		促进青年对外交流与合作。落实大湾区战略和“双区驱动”机遇，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社团发展、志愿服务、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沟通合作。	区委统战部、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
7	青年权益维护与预防犯罪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并发挥作用。	团区委、区民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人大法制工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各街道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干预、矫治和司法处理，完善预警制度和个案会商制度。	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禁毒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	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团区委
8	青年社会保障	完善青年发展政策环境，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情况，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跟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团区委、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关心帮助退役青年军人融入社会，加强退役青年军人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指导和技能学历提升，完善退役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排名第一单位为牵头部门)
		加强对残疾青年的扶持保障。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
		加强青少年社会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